

## 辽宁省新闻简讯

### 沈阳市法轮功学员金晓峰和赵桂平被非法开庭

2025年2月20日星期四，上午在沈阳大东区法院9点到10点之间，金晓峰和赵桂平被迫害案件开庭。庭审时间持续4个多小时，中午没休息。到下午两点结束。

金晓峰和赵桂平两法轮功学员都请了辩护律师。期间，金晓峰的律师在庭审过程中被打断几次。判决应该在十天左右下来。

### 辽宁省桓仁县法轮功学员姜德新被构陷到法院

近日，辽宁省桓仁县法轮功学员姜德新被构陷到法院。

### 沈阳法轮功学员孟庆杰家属准备投诉

近日，辽宁沈阳大东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孟庆杰进行了非法庭审，律师与家属进行了无罪辩护。有力的揭露了邪恶，家属为进一步给公检法司人员讲真相，决定给这些部门投递书面资料。

### 辽宁抚顺工程师张慧强近日被非法开庭

辽宁抚顺市高级工程师法轮功学员张慧强，只因坚信真、善、忍，面临司法迫害。

沈阳市大东区检察院于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诉沈阳市大东区法院，大东区法院准备三月六日上午九点在大东看守所非法开庭。

### 辽宁新宾县法轮功学员于淑斌、贺秀荣被骚扰抄家

二月二十六日上午，新宾镇派出所四、五个警察到法轮功学员于淑斌（女）家抄家，抄走大法书还有师父法像，把人带到派出所做个笔录放回。晚上到贺秀荣家抄家，抄走大法书，把人带到派出所做个笔录放回。◇

## 辽宁省抚顺市王红霞被枉判四年入狱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近日得知，辽宁省抚顺市法轮功学员王红霞被抚顺市东洲区法院秘密枉法判刑四年，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她被劫入辽宁女子监狱迫害。

王红霞今年67岁，家住抚顺市新抚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十点左右，王红霞在抚顺市新抚区刘山大集给百姓讲真相时，被警察绑架。王红霞被非法关押在抚顺看守所。家人一直没有得到她的音信。

在这种情况下，王红霞遭公检法人员合伙陷害，在亲朋不知情的情况下，她被东洲区法院秘密非法判刑四年。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王红霞被劫入辽宁女子监狱迫害。

### 坚持信仰法轮大法 曾被冤狱七年、剥夺养老金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半夜十二点，抚顺国保及派出所警察统一行动，非法抓捕十几名法轮功学员，其中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重刑，王红霞非法判刑七年，她的姐姐王红兵被非法判刑七年六个月。二零一六年四月，王红霞结束冤狱回家。

两个月后，二零一六年六月份，王红霞被停发工资（养老金）。王红霞去本地社保局问原因，社保局负责人说：是按市里文件扣的工资，说在入监狱期间不应开工资，从现在开始扣，一直把你在监狱期间所开的工资扣完为止（五年）。如果有意见或不懂，到市社保去问一下。

王红霞到了市社保局问，市社保负责人让王红霞看了辽政发的【2001】24号文件通知。王红霞说：“我们炼法轮功，没有犯罪。”市社保人员说：没有特殊规



定，只要进监狱，就不许开工资。

事没过几天，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社保人员又给王红霞打电话，命令她：把在监狱期间所有开的工资（七万左右）全部都退还，如果不退还，后果自负。

众所周知，社会养老金，是由企事业单位为职工养老向国家缴纳的部分，和个人从工资中按比例所缴纳的部分，养老金归自己的基本生存所有，属个人合法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剥夺。

社保局等行政部门只是替法轮功学员原所在单位管理代发而已。它不是政府或社保局的恩赐，也不是企事业单位给予的福利，而是职工应得的另一种形式的劳动报酬。本质上，养老金是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法律规定，任何部门无权扣发，无权停发，也无权要求返还。

王红霞被停发养老金的当年，她的姐姐王红兵仍在监狱非法关押中。然而，从二零一六年六月份开始，王红兵也被停发工资，也让她把以前发的归还给社保局。

二零一六年十月，姐姐王红兵走出辽宁省女子监狱。之后，王红兵仍被社区街道派出所骚扰，加上被冤狱七年半的身心伤害还未恢复，她的身体出现脑血栓状况，不久含冤离世，时年70岁。◇



# 曾陷囹圄九年 辽宁省沈阳市退休教师又被非法开庭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沈阳市七旬退休教师孟庆洁，只因坚持信仰真、善、忍法轮大法，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一大早被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国保大队伙同东陵派出所入室绑架、关押构陷，她于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遭沈阳市大东区法院非法庭审。

孟庆洁，一九五三年出生，沈阳农业大学附属小学高级教师，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退休。孟庆洁退休前，一直从事小学毕业班班主任的工作。她勤恳敬业三十余年，所带的毕业班成绩在整个东陵区都名列前茅。因为积劳成疾，孟庆洁常年患有眩晕症、眨眼症、梅核气、神经官能症、胃病、心脏病、妇科病、左腿风湿症、高血压等疾病。一九九七年，孟庆洁开始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好人，不仅眩晕症没再犯过，高血压、心脏病不翼而飞，脸上的蝴蝶斑也奇迹般的消失了，整个人健康起来了。

孟庆洁因为信仰真、善、忍做好人，多次遭中共迫害，曾被非法劳教三年，被非法判刑六年，共计被迫害三千三百多天，合计九年。孟庆洁这样一个受学生爱戴、家长认可的、学校公认的好教师，因为信仰，被中共迫害的没了职称、没了工资，在本应该照顾孙儿安享晚年的时刻，却经受牢狱之苦。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早七点左右，时年 71 岁孟庆洁老师被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国保大队伙同东陵派出所入室绑架、非法抄家，大量私人财物被抢劫。整个过程中，警察身着便衣，没有穿警服、没有出示警察证，没有搜查令。当日晚，孟庆洁老师被劫持至沈阳市第一看守所非法关押、构陷。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孟庆洁被构陷到沈阳市大东区法院，负责此案的是大东区法院刑事审判庭长

张巨涛，检察院公诉人为杨玉娥。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沈阳市大东区法院非法开庭，数十名亲友进入法院听审。最开始，审判长张巨涛觉得亲友家属人数众多，不让听审，辩护律师与之交涉，重申这是公开审理，不能剥夺群众听审权利。于是院方加派了安保人手，扣押所有人手机和身份证才让进入场内。

庭审期间，审判长多次打断当事人孟庆洁的正当陈述，也屡次打断辩护人的申辩陈述。尤其当辩护人提及“人权”、“公民权”、信仰自由、司法迫害、国际人权、炮制冤狱等词汇时，皆被打断，剥夺辩护权并提出非法警告。

由于此案没有案件合法来源，只有公诉方所提的所谓“物证”和“证人证言”。物证收集合法性、归属尚未确定，证人证言也是孤证。但是大东区检察院和大东区法院坚持立案并开庭，这不仅仅是不严肃对待对司法程序，更是对法轮功信仰群体的司法歧视。根据诉讼法律规定，证人证言必须经过庭审质证，但是公诉方竟然拒绝证人出庭质证，知法犯法。证人是在辩护方强烈要求下被允许出庭质证。

当事人孟庆洁屡次讲述修炼真相皆被打断，在最后陈述时也被制止。其辩护亲友辩护人刚要陈述辩护词，只因说了一句法轮功就被禁止发言，亲友辩护人忍无可忍，当庭怒斥，本案就是在审理法轮功信仰案件，不提及法轮功如何陈述观点。公诉方一口一句法轮功非法宣传品没有被禁止，反而辩护方不能提及法轮功字样，就是在光天化日之下剥夺辩护权！

另一位辩护律师补充质问，审判长提醒我们注意政治立场，不要为法轮功说话，这简直荒唐可笑，我们是当事人的辩护律师，不为当事人信仰权利发声，难道还要站在公诉方替司法迫害发言吗！但是审

判长张巨涛没有理会这些抗议，没有允许辩护人最后陈述辩护词，直接宣布休庭。

休庭后，证人留下来核对证言，不曾想法院叫来沈河分局国保大队，并非非法将证人身份证交给国保大队。证人核对证人出来后索要身份证，国保大队不但不给，反而以威胁口吻说不配合就羁押，用这种非法流氓方式带走证人，并没收手机。国保大队和东陵派出所相关警察对证人进行长达五小时车轮式审讯，逼问证人为什么要在庭审上推翻之前证言，为什么要质疑案发时笔录的签名和指纹，幕后指使人是谁，若不交代就有坐牢判刑的可能，发现证人理智不屈，回答的有理有据，又改变策略，诬陷当事人的辩护律师谢燕益是美国间谍，劝告证人交代谢燕益历史。证人理智如实回答。证人反复强调，自己之所以出庭，就是为了澄清事实，帮助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依法公正审理此案，证人说我本人是孟庆洁女婿，我如果真的包庇当事人，我本可以最开始就不做问询笔录、不作证人，这样对我岳母岂不是更有利。警察什么也没有得到，后来在家属询问电话的追踪下，做了笔记鉴定和指纹采样后，他们放了证人。但是院方内通国保大队非法胁迫证人，真是执法犯法！

孟庆洁老师辛勤教学的故事和更多遭受迫害的事实，请见《曾遭九年牢狱迫害 沈阳退休教师又被扣全部退休金》。

案件相关人员：

审判长 张巨涛 沈阳市大东区法院庭长

戴兵 沈阳市大东区法院院长  
沈阳市大东区检察院公诉人杨玉秋、王宇

沈阳市沈河区国保大队人员韩松 ◇